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警交B字第〇五二三三三二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十七時二十五分駕駛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在本市○○路、○○○路○○段口，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查獲其所持駕駛執照係美國加州地方政府駕駛執照，於未換本國駕駛執照前，應視同無照駕駛為由，乃掣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警交B字第〇五二三三三二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